

緊急醫療服務人員載運 H1N1 新型流感病人之防護措施指引

2009/07/01 版

一、前言：

緊急醫療服務在國家基礎建設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然而，不同於一般的醫療(事)機構能在可控制的環境下提供照護，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大多在侷限的空間中以及病人病史不明確的情況下，執行到院前的緊急救護。因此於常規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感染控制標準防護措施，包含：救護車及設備清消、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使用符合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視情形所需採取傳播途徑別（接觸、飛沫、空氣）防護措施，以防範感染的發生與擴散，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世界衛生組織於 6/11 宣佈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第六級)，目前對其嚴重程度的評估為“溫和”，強調各國政府應著重照顧患者，提供人民自我保護之有用資訊，以減少恐慌。我國參考世衛之建議指引以及國內專家之意見，調整疫情監視策略，於 6/19 起將 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項下移除，僅就疑似因 H1N1 新型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歸併依現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之相關規範進行通報，對輕症個案不再做逐例通報確認，改以社區病毒監測方式掌握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發展情況；後續將依病毒變異情形或疾病嚴重度改變狀況，適時調整傳染病分類。同時，考量現階段 H1N1 新型流感傳播方式及疾病嚴重度與季節性流感相當，建議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於載運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類流感病人時，應循標準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與一般季節性流感無異。

指引目的在提供相關感染控制原則做為業務執行時之參考依據，然各單位因裝備配置規格不一，實務執行所遇狀況各異，因此對於指引的運用，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之作業程序。本指引係依據現有資訊而定，未來將視疫情發展進行必要的修訂。

二、感染控制措施：

1.個人防護裝備與措施：

1-1.以配戴外科口罩為原則；若預期過程中有接觸或噴濺到病人分泌物之風險，可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使用手套、



隔離衣或護目裝備。

1-2.落實手部衛生，並確實於卸除裝備後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2.載運病人時：

2-1.請病人配戴外科口罩；如有困難，請病人咳嗽時應以衛生紙覆蓋其口鼻。

2-2.救護車內病人留置區域之通風必須良好。

2-3.應於抵達前通知收治之醫療機構病人狀況，提醒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3.救護車清消：

3-1.運送病人下車後，應於戶外且非人員出入頻繁之區域執行救護車內清消工作。在清消前應先打開車門及車窗，讓車內空氣流通。車內清消完成後，車體外部只需依一般程序清潔即可。

3-2.於進行清消工作時應戴拋棄式手套，假若預期會有噴濺情形發生，可使用防護面罩（faceshield）或護目鏡搭配口罩保護眼睛、口、鼻等部位；並於卸除防護裝備後立即洗手。勿清洗及重複使用拋棄式手套。廢棄物應裝入不易破損及防漏的塑膠袋，綁緊後清運。

3-3.執行清消工作時，應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應注意避免採用會產生霧狀物、懸浮物與灰塵散播的方法清潔。

3-4.執行救護車內清消工作時，使用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例如 60-80% 酒精或是 500ppm 漂白水等；使用者可依方便性、儀器設備適用性等因素選擇。

3-5.需要重複使用的病人照護儀器或設備，應依廠商建議方式處理；若儀器或設備必須被送到其他地點處理，應裝入有『生物危害』標誌的韌性塑膠袋(Biohazard bag)，密封並清楚標示應採取之清潔消毒或滅菌方式後運送。

三、參考資料：

1. http://www.cdc.gov/h1n1flu/guidance_ems.htm
2. 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20090429_infection_control_en.pdf
3. http://www.shea-online.org/Assets/files/policy/061209_H1N1_Statement.pdf

